

(GF—2017—0201)

# 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 侧拓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 元）；

其中：

-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北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2月04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采云平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如有）：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无锡路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

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备。

####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有, 将由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 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 合同的解释; 等等。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供应商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北平；

身份证号：321 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29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7）100510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经

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3.2.4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天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随时保证通讯畅通。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违约金。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迟到、缺岗且未向建设单位请假的，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项目经理需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如未按时参加会议的，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经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

3.3.6 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天在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随时保证通讯畅通。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迟到、缺岗且未向建设单位请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按时参加 工程例会，如未按时参加会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而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有效期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履约担保退付条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监理人（如有）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

方面配合发包人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
- (2) 签证权；
-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质量要求：

(一) 施工单位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有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二) 施工单位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 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不定期抽查中应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责成整改；造成局部返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进度的，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三) 原材料进场前 15 天，施工方必须将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封样。监理单位将确认后的确认封样表 2 日内分别提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四) 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单位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不合格材料不能用于工程，如出现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就地没收，已用于工程建设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五) 工程相关试验频率要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试验

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要求。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处以 1000/次元违约金。

(六) 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

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工程安全管理：

(一)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应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通过方可进行施工。如擅自施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各规范要求施工。对违反安全规范要求施工，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因安全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内安全保卫及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工作。

(四)如发生安全事故，据程度和影响，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相关一切费用，视情节严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特别严重的予以清退出场。

(五)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 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六) 施工内容包括: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六、工程造价管理:

(一) 施工单位需严格履行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制度, 如不履行, 不予计量, 所有相关费用, 建设单位不予认可。

(二) 施工单位需在每周一及每月一号编制上周、月完成工程量, 并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总进度计划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每周五 17 点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3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批复, 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 应及时调整, 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 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4 小时内。

(一) 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合同工期要求合理排定总进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 并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进度计划获批准后上墙, 便于考核。

(二)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 应及时调整, 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 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三) 因施工单位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3 天以内的, 监理单位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速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 因施工单位原因, 造成工期滞后 7 天以上的, 且无具体赶工措施的, 建设单位有权组织第三方队伍进场施工,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四) 工期顺延: 1、由于非施工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 工期顺延; 2、工程设计变更, 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 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10%以上的, 按比例顺延工期; 3、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 4、甲供材料延误造成关键线路工作延误的。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24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

####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起即算实际工期。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另行约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 工期顺延; ②不可抗力工期顺延(虽有雨雪等天气, 但不足以导致停工的, 不得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 如工期延误, 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如有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另行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所授权的有关人员或监理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 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 否则视为该变更未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 其价款调整的办法: 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相关规定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 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 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除人工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调整外，其他价格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现场勘察并结合《地勘报告》，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文、地貌及周边环境和 施工期气象等情况自行编制降水、排水方案、高压线防护、深基坑支护等费用，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合同价内, 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 结算时按实调整; 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 按调整文件执行;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 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范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关于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 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 不计算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不予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为按合同总价款银行贷款利率四倍折算, 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按宿区建发【2024】47号《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提供需要的资料, 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宿区建发【2024】47号《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宿区建发【2024】47号《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宿区建发【2024】47号《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宿区建发【2024】47号《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单位需在每周一及每月一号编制上周、月完成工程量,并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 如工期延误,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 60%履约保证金;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约定时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人身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 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 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宿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 业主有权要求随时退场, 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3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 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 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 否则, 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

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4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5“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本辖区建筑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承包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二)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三) 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即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农民工实名制、维权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农民工工资推行由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 项目现场需安装实名制全高道闸、门禁等设施，开展全封闭施工管理，严禁私开小门；为了规范人员管理，进入项目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衣；未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的

人员，不得进行项目现场施工。

（五）项目开工之前需设置“四牌一图”，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向分包单位、劳务班组人员进行交底，留存交底记录备案。

（六）在施工过程中要维护、使用农民工工资账户、实名制系统。

（七）在工人劳务合同中要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计量分为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采取平时发预支生活费（不低于预计应付 80%），待约定内容完成一次性支付约定金额。

（八）施工总承包、分包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每位工人每月支付工工资时，需要本人在实名制考勤个人记录、工资清单记录上签字、确认；如工人为临时人员，实际施工未满一月，在离场时也需要本人在实名制考勤个人记录、工资清单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在发放工人工资时，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确保施工管理规范、计量支付及时、农民工工资得到有效保证的基础条件之一。分包工程款计量周期内应计量的内容则包含了计量周期内已完工程款、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预付款的扣减和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减、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金额、计日工和零星用工的结算等方面内容。

21.6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

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21.7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按照《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管理规定》施工现场要做到“七到位，七不准”。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六)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七) 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扬尘管控措施必须到位，若被区级通报一次处罚施工单位1万元，被市级通报一次施工单位2万元。

21.8 关于工程结算审计的特别说明：

(1) 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如遇区审计局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复审，以复审结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 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采取以下方式分摊，当工程价款审计核减率大于5%，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核减率大于10%，产生的全部审计费用(含发包人与结算审计单位约定的基础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支付结算审计费用的，产生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应承包人支付的审计费用。

(3) 承包人应确保报审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包人应承

担每次 2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 21.9 关于本专用条款 1.7 条联络部分的特别说明：

(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及实施工程建设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指令、意见、决定等文书，除上述第 1.7 条规定方式外，还有权通过向承包人公司邮箱、法定代表人手机号及项目负责人手机号和个人邮箱发送文书扫描件（或拍照）进行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以发包人发出时间为准，承包人因上述人员手机原因未及时查看到送达文书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影响文书效力；承包人因上述邮箱问题导致邮件未及时查看，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影响文书效力。

(2) 承包人公司邮箱和法定代表人手机号：邮箱为 3930250263@qq.com；手机号为 15050933332；承包人拒绝提供邮箱和手机号的视为放弃签订合同。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后通过发包人代表手机号向上述项目负责人手机号和法定代表人手机号发出手机验证信息，通过 sczjszc@163.com 向上述公司邮箱和项目负责人个人邮箱发出验证信息，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上述手机与邮箱收到的验证信息（可打印、截图等方式）以及上述手机号与邮箱的归属证明（证明是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或邮箱），拒绝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缔约。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上述邮箱和手机号如遇变更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采取上述直接送达和电子送达均未成功的，发包人还可以在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qsc.gov.cn/>)住建局部门板块进行公告送达，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承诺每 15 日之内做好网站关注工作，发包人采取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 30 日，期满 5 日内未收到承包人异议或针对公告事项相关文书回复的，视同承包人收到知晓并认可公告送达内容，自愿接受发包人依据送达文书事项而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21.10 因本工程实施导致第三方受到民事侵权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积极处理和消除矛盾，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罚款（不高于 2 万元）。属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侵权，承包人应积极给予赔偿，承包人拒不赔偿的，发包人可在市场价合理范围内先行替承包人给予赔偿，赔偿费用后期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燃气、电力、弱电、自来水等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与产权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承包人做好主编工作。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各类设施运行安全，否则产生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产生行政责任致使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发包人对应的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4：扬尘污染防治社会承诺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

### 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社会承诺书

我作为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负责单位，为做好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现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建立完善扬尘台账（洒水、道路保洁、喷淋开启、车辆冲洗）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属地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扬尘管控措施、扬尘管控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认真履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与义务，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工地有围挡、道路有硬化、现场有雾化、裸土有覆盖、车辆有冲洗、扬尘有监控，现场有管理，垃圾有收集，全面做好项目扬尘治理工作。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欢迎社会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项目章）：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2月04日

## 放弃预付款声明

致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我单位为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的成交单位，按《骆马湖路（渤海路至迎宾大道）南侧拓宽改造工程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的预付款相关文件，现结合实际情况本单位决定放弃申请预付款支付。

特此申请

中标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月 12 有 04 日

